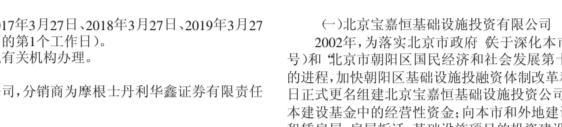


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管理委员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管理委员会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承销团提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实质性的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的效力及义务和责任。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人员。

六、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简称“13朝阳国资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3、债券期限：7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区间为0.4%-1.4%。Shibor基准利率为中标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期Shibor 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5、还本付息：每年付息一次，从第3年末开始分期还本，后5年每年各偿还本金的20%。采用单利计算方法，付息日为每年的1月1日。

6、发行方式及承销：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务、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托管。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9、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文书中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在本期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购销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购销办法说明》。

购销办法：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购销办法》。

发行文件：指在首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购销办法：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购销办法》。

发行人：指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在本期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以及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

购销办法：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购销办法》。

发行人：指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在本期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以及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